

关于《源城区公园广场舞类健身活动管理规定》 的起草说明

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解决广场舞活动引发的噪声扰民问题，引导广场舞健康、有序、规范开展，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源城区公园广场舞类健身活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和《源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出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源城区广场舞类健身群体明显增多，许多广场舞类健身群体在使用扩音设备播放音乐时常常因播放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的生活、学习，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广场舞类活动是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体现，扰民行为也屡禁不止，成为城市管理执法的痛点难点。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解决广场舞活动引发的噪声扰民问题，引导广场舞健康、有序、规范开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国家声环境质量标

准》《河源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管理规定》的起草工作，于2025年5月20日形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镇）街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各（镇）街及相关职能部门未提出意见。

四、基本内容

《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第一条 明确管理规定的目的、依据。

第二条 明确公园广场舞类健身活动的定义。

第三条 明确管理规定的对象。

第四条—第七条 明确监管要求，公园广场舞类健身活动的地点、时段、分贝等要求。

第八条—第九条 明确法律责任。明确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口头劝导，说服、宣传教育，对劝阻、协调无效的将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章 明确试行期限。

五、法制部门的审核意见

我局法制审核人员认为《管理规定》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和内容合法。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征求了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各镇、街道和相

关职能部门未提出意见。

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